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14159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89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建设项目 （医疗综合楼、地面梯屋1—地面梯屋7、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7-440115-47-01-820281
建设位置	南沙区黄阁镇蕉门岛市南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医疗综合楼，总建筑面积：84149平方米，地上8.0层：84149平方米，地面梯屋一，总建筑面积：44.71平方米，地上1.0层：44.71平方米，地面梯屋二，总建筑面积：46.13平方米，地上1.0层：46.13平方米，地面梯屋三，总建筑面积：56.03平方米，地上1.0层：56.03平方米，地面梯屋四，总建筑面积：28.65平方米，地上1.0层：28.65平方米，地面梯屋五，总建筑面积：48.79平方米，地上1.0层：48.79平方米，地面梯屋六，总建筑面积：21.5平方米，地上1.0层：21.5平方米，地面梯屋七，总建

	筑面积：30.48 平方米，地上 1.0 层：30.48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71538.17 平方米，地下 2.0 层：71538.1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8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 放 43B521、2023 复 43B1013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9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4 日